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 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王丽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当时 总股本 179,989,761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0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69.58 元/股调整为 69.18 元/股。本次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18 元/股(调整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青少年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公司与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订协议,将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该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